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7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9日-2021年10月9日

●(二)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12日-2021年10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07,100.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826.26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4)=(2)/(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12,171.86	-21,416.34	36.24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6,280.08	-13,648.54	31.5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396.68	-1,806.5	18.00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3,035.55	5.55	100.18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	100.00
合计	79,692.09	42,826.26	-36,865.8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7	6000	1.0%/3.50%/3.60%	14.96/52.36/53.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1.5%-3.57%	29.26-69.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7月9日-2021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3.50%/3.60%	14.96/52.36/53.85	否
2021年7月12日-2021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57%	29.26-69.6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7
产品代码	2021101046206
发行对象	一般对公客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9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7月9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9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收益1.0%/收益3.5%/收益3.6%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2,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82,小于N+0.06,收益率按照3.5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6,收益率按照3.6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产品观察日:2021年9月29日
产品规模上限	人民币__6000万元__
投资起点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以5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税款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CC49210709007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8000]万元
认购起点金额	[1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万元整数倍递增
存款期限	[89]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投资冷静期	自客户签署销售文件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认购期	[2021]年[07]月[09]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07]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09]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浮动利率 1Y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LPR)是基于各报价行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计算并发布于www.shibor.org的银行贷款定价参考利率。1Y LPR指于利率观察日北京时间上午9:30在路透"CNYLPR1Y="页面显示的,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果观察日未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则调整至前一个最近营业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果浮动利率于计息期内任何利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适用该利率观察日前一营业日的浮动利率。(以上划线部分可根据期限不同修改)
观察标的的工作日	北京
观察期到期日	[2021]年[10]月[09]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观察周期	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观察期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如遇非工作日以该日之前一个工作日的价格
有效计息天数	观察期内观察标的落在 □ 等于或者高于[3.7%] 并且等于或低于[4.0%]的日历日天数
总天数	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观察期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日历天数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率=[2.07]% ×有效计息天数/总天数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扣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衍生产品挂钩标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外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贵金属指数等。

2、兴业银行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挂钩。

(三)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光大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81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股票代码:60116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67,352,256.52	3,957,008,869.92
负债总额	1,451,743,436.46	1,242,500,062.35
资产净额	2,609,529,655.87	2,714,508,8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8,847.24	-152,444,812.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1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7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2.93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5.08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4.13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2.94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41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2.9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36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合计		76,000.00	47,000.00	363.75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4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标人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签订《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启动园区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450.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股东张国英女士申请7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6个月,利率按5.35%/年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阳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邱阳洋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871-67279185;

传真:0871-67279185;

电子邮箱:747136147@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附件:邱阳洋先生简历:

邱阳洋,男,1991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15年10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并按要求完成后续培训。邱阳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了"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启动园区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近期,公司拟与招标人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云公司")签订《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启动园区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450.95万元。

2. 云上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450.95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谭仁力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K5F610K;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信息产业园区兴园路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1栋1101号;

法定代表人:金桂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4月8日;

经营范围: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增值电信业务;组织文化体育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体检服务;健康信息咨询;票务代理;网站建设;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上云公司100%股权,云投集团持有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云上云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签订的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1,450.95万元,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也不因"行业相关新计价标准、依据的颁布"而调整。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工程量,按照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参照市场人工、材料单价进行报价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启动园区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信息产业园内;

(三)工程承包范围:园林总设计面积约13000平方米,工程包含设计(含总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内景观铺装、种植绿化、景观构筑物、水电设施等室外景观部分。具体建设规模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14,509,490 元),其中包含按相关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1,608,618元。

(五)合同工期:90天。实施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

(六)预付款计算及扣回方式:本次合同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20%计算预付款,预付款在方案优化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正式通知汗开始供货时一次性支付。预付款从第二个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等比例扣回,2个月平均扣回。

(七)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方式:本合同按每月工程进度进行付款,按乙方每月报送(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审核)工程产值的70%进行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单位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8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审核结算完成并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2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结算造价的97%,余下审核结算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质保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八)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情形及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责任: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5.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金额共计1,450.95万元,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上云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为20,683.33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谭仁力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5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尧园林")资金紧张,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经与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协商,其同意向洪尧园林提供7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6个月,利率按5.35%/年执行,预计利息为1.87万元。

2.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徐洪尧,其持有洪尧园林34%股权。同时,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6.64%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6.7%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71.87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徐高源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6.64%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6.7%股权,合计持有公司24,572,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徐洪尧先生同时持有洪尧园林34%股权,为洪尧园林股东方之一。经查询,张国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申请70万元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按5.35%/年执行。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71.87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甲方(出借人):张国英;乙方(借款人):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及用途: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 00,000.00),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3.借款利息及期限: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5%(含税),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最后一次付息如为合同到期日利随本清。借款期限为6个月。

4.违约责任:如乙方没有按约定日期归还本金,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罚息;如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利息,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罚息利率加收复利。逾期六十天以内(含六十天)的,须每日按原年利率的万分之一加收罚息。逾期六十天以上的,须每日按原年利率的万分之五加收罚息。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申请70万元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尧园林短期资金紧张的情况。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张国英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申请70万元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按5.35%/年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高源先生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张国英申请70万元借款。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因非公开发行事项变更保荐机构,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了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中德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履行完毕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由中信建投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及中信建投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号文核准,中信重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7元,共募集资金319,895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和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发行上市费用等发行费用11,337.58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557.41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验字(2012)第21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中德证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及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说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最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签署协议中因该银行协议签署权限及用章流程等银行内部管理的新要求, 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上级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05020429200438608	1,692,819.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6817087555	64,250,113.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最年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3062100018170146031	228,296,887.93
合计			294,239,820.8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

1、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中信建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